

##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上午10:00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除董事杨帆外，其余8名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及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及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拟收回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众社区一宗面积为28316.8平方米、容积率为1.8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土地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4271.6672万元。本次土地收回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长远发展目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全通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科技”）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8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为1年。董事会认为全通科技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